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提呈補充議案，即(1)建議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2)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及(3)建議修

訂公司章程的補充議案。該等議案已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因此，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增加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擇機在境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H股的其他工具。
 -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4)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之20%。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現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者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者終止實施。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復反饋意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研究制定與發行相關的承諾、聲明，以及實施信息披露等事宜，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6)項和第(7)項與發行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10)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下述公司章程的補充提案。

現有第一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段為：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000400006026。」

建議刪除現有第一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

於第一章第十條後，增加第十一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現有第八十二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建議刪除現有第八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第八十三條替換：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有第一百零五條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
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建議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五條全文，並以下文第一百零六條替換：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
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
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
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
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於現有第九章後，增加第十章公司黨委，其後條款順延

「第十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保障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於現有第一百六十四條後，增加第一百七十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於現有第一百八十六條後，增加第一百九十三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應當與發揮公司黨委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總經理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和選聘職責範圍內的管理人員，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相應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段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建議刪除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建議刪除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替換：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相應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後增加第五條，其後條款順延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隨附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謹請留意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並替換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代理人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